

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

壹、目的

為專案處理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具有成績之補辦登記寺廟，輔導其合法化，雖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之土地，亦得同意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訂定輔導處理方案，以解決其土地變更問題，並健全寺廟發展。

貳、任務編組

一、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一) 主辦單位：執行機關之民政單位。

(二) 協辦單位：執行機關之地政、農業、建管、環保等單位、各區農田水利會等。

二、督導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輔導對象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並經執行機關清查造

報內政部列冊有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之補辦登記寺廟。

肆、輔導原則

一、輔導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 (二) 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具有成績者。
- (三) 寺廟主體建築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 廢污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宗教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二、申請寺廟已有設置建築物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申請用地變更經核定許可後，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改善後設置，並應於申請用地變更作業時，於興辦事業計畫及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加以說明依法設置情形或相關改善方法。

三、申請變更範圍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第二點所列之神殿、佛堂、聖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共十八項宗教使用土地，其使用土地須為毗連或與原寺廟用地間僅隔有道路、農路、水路、溝渠。但寺廟基於整體利用，其使用土地不屬

前開情形時，得報請內政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執行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專案決定之。

四、申請同意變更最大面積除須補辦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神殿、佛堂、聖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等項目面積外，得再增加百分之四十空地面積。

五、為避免影響毗鄰農地耕作權利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申請同意變更土地因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其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應不低於一點五公尺，且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但補辦登記寺廟，其建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其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面積，達土地變更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受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不低於一點五公尺，及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之限制。

伍、執行處理程序

一、本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後，執行機關之民政單位應通知補辦登記寺廟，檢附變更編定之相關書圖文件向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本方案一百零一年八月

十五日修正生效日起三年內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適用本方案。

二、依本方案申請寺廟輔導案件，經執行機關主辦單位查明確係符合專案輔導對象者，農業主管單位得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同意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本方案及相關規定配合審查。

三、執行機關為加速審查，得由民政單位邀集地政（含農地重劃及編定管制）、農業（含農田水利會及其各工作站）、建築管理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四、申請寺廟用地涉及不影響農田灌排水設施系統或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之審查規定時，應由執行機關民政單位邀集農業單位、農田水利會及各工作站現場實際會勘。如有界址爭議，由執行機關地政單位或地政事務所協助確認。

陸、監督管理

一、依本方案輔導合法化之農業用地，執行機關主辦單位應予以建檔列管，並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會同地政、農業等相關機關抽查。

二、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寺廟，若有部分設施未能符合本方案規定項目

辦理用地變更者，應提出回復農業使用之改善方法，其改善時程以三年為限。

三、受本方案輔導之寺廟，不得再有擴大違規項目、面積及要求再次輔導合法化之情形。如有未依改善時程回復農業使用或再有擴大違規使用項目及面積等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其已依核定計畫變更編定之使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